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3〕15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退出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服务，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和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企业

市场退出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企业注销+N项服务”机制。依托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推行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全程网办，打通部门间联合办理企业注销业务流程脉络，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印章、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商务、海关、许可证注销、银行预约销户等事项“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日办结、零费用”，为企业提供短信反馈、系统查询进度等全程跟踪服务。

（二）大力推行一般注销简化办。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企业自行录入清算组信息并免费公示。将债权人公告方式由报纸公告调整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将注销材料精简为注销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清算报告等，不再收取清税证明、备案通知书、公告报样等材料。

(三) 认真落实简易注销当场办。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都可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申请人提交《承诺书》及相关表格签署情况即可完成所有流程，实现“一次提交、当场办理”。

(四) 建立完善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五) 建立“照章联办”注销机制。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与公安印章管理系统对接，在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增设公章备案信息注销功能，公安印章管理系统接收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推送的已注销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注销原因、经办人

信息后，同步注销该市场主体名下的公章备案信息，实现“一次申请、同步注销”。

(六) 建立营业执照注销与银行账户销户并行机制。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与银行账户预约系统互联共通，在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增设银行账户预约销户功能，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时，同步申请银行账户预约销户，市场监管部门将采集的注销信息推送至银行账户预约系统，推动营业执照与银行账户销户并行办理。同时银行部门根据共享的注销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销户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群众办事。

(七) 建立“证照联办”注销机制。加快推进营业执照注销“一件事”向企业准营注销“整件事”的迭代升级，实现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卫生许可、取水许可、烟草专卖许可等注销与企业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探索将更多许可事项和服务纳入注销一体化办理。实施“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共性材料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其他部门通过共享获取，实现“一次申报、全项办结”。

(八) 建立“税务预检”注销机制。进一步完善注销一网通办平台与税务的注销预检系统数据对接，推进简易注销、普通注销便利化，对未办结清税事项的，提醒纳税人及时办理；对清税

事项已完结的，可直接申报简易注销、普通注销，提升注销成功率。

(九) 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打通各有关部门办理企业注销业务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普通注销登记实施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对于营业执照遗失或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企业，可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由登记机关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公告，实现注销业务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十) 积极推行“代位注销”制度。对于因自然人股东（出资人）死亡，导致其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继承人代为办理；因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市场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人或清算组代为办理；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已被撤销或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被撤销或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代位注销”按照普通注销流程办理。

(十一) 建立“破产联办”注销机制。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等申请办理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后，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工作机制。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需要各部门协同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的升级优化，税务、公安、社保、医保、公积金、商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做好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系统对接，积极提升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注销便利化工作，做好细化落实，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 强化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效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载体做好企业注销登记改革的宣传解读，积极听取企业关于优化注销流程的意见和建议，对改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让办事企业和群众更好地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各级部门要不断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一线人员业务素质能力。

(三) 抓好督查考核，推动改革落地。市“放管服”改革办公室会同发改委等部门结合营商环境评价，组织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抽样调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推动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并予以褒扬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消极推诿、敷衍塞责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